榆林高新四小广告制作项目合同

采购合同

委托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受托方：陕西塞上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供应商（全称）：陕西塞上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四小广告制作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与雨润路交汇处榆林高新四小；

3. 项目内容：广告制作。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223500.00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全部物料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合规发票，并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四、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采购人完成。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所验产品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与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与雨润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福田路 23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0000182